



倪元璐年譜

年譜叢刊

倪元璐年譜

清倪會鼎撰
李尚英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胡宜柔

倪元璣年譜

〔清〕倪齊鼎撰

李尚英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4¹/₄印張·89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200冊 定價：4.80元

ISBN 7—101—00987—5/K·395

點校說明

倪元璐年譜，原名倪文正公年譜，或倪文貞公年譜，四卷，清倪會鼎撰。

倪元璐，字玉汝，號鴻寶，浙江上虞人。明神宗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生，思宗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卒。元璐於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成進士，被選爲庶吉士，授編修。

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他上疏首論國是，激烈抨擊奄黨餘孽楊維垣，詆毀東林黨，攻擊正直大臣的罪行，並請求毀棄三朝要典，獲得崇禎帝允准。二年（一六二九），遷南京國子司業。六年（一六三三），進右諭德，充日講官。七年（一六三四），進右庶子，上疏制實、制虛各八策，所論切中朝廷弊病，深爲大學士溫體仁所忌恨。八年（一六三五）遷國子祭酒；翌年被罷職還鄉，十五年（一六四二），任兵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次年升任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仍充日講官。當時，腐朽已極的明王朝每況愈下，面臨崩潰，倪元璐提出挽救危局、扭轉財政困境的種種措施，均已無濟於事。十七年（一六四四）三月，李自成率領農民起義軍攻下北京，倪元璐自縊身亡。九月，南明福王政權追贈他爲太保、戶部尚書，謚文正。清世祖順治十年（一六五三），清廷予謚文貞（世宗雍正以後，爲避胤禛之諱，又寫作文正）。

倪元璐的著作，有兒易內外儀、春秋問答、古翰今通、代言選（應制文字）、講章（任日講官時講稿）、鴻寶應本（應酬文字）及詩作憶草等。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倪元璐將舊著重加點勘交其子會鼎收藏，明亡後大部散失，贖下十之三四，經會鼎詮次校正，繕鈔成冊。倪元璐的玄孫安世，又採輯遺書，重加編次，刻成於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除倪文貞公文集外，奏疏、講編又別爲一冊。倪安世所刻收入四庫全書，名倪文貞集（包括續編及奏疏、講編、詩集）。

倪文正公年譜的作者，是倪元璐的長子倪會鼎（一六二一—一七〇六）。會鼎字子新，晚年自號無功。十六歲補諸生，後從父命，受業於著名學者、東林黨人黃道周。清廷定都北京後，會鼎扶父柩南歸。南明福王政權建立，他再三被促赴官，因不滿阮大鍼之跋扈，以服喪辭不赴。繼福王小朝廷而建立的福州唐王政權，起用黃道周爲大學士。黃氏以大學士督師抗清，承制授會鼎職方郎中，監軍事。順治三年（一六四六），黃氏戰敗被執，遇害。江寧（今南京），會鼎亦歸家鄉，杜門不復出，潛心於著述。他一生著有治格會通、明儒源流錄、古今疆域合志、越水詹言等書。他撰成倪文正公年譜，已在晚年。年譜撰成後寄給徐倬，徐氏在跋中自云，他們兩人已「俱在耄年」。倪會鼎生於明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所謂耄年，則正在清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前後。

年譜編撰者是譜主的兒子，在文字上有所溢美，但總的來看，它的記述還是比較客觀的。譜中所述，包括譜主的家世、政治生涯及與友人交往，反映了明朝末年統治階級內部的黨爭以及在如何挽救王朝危亡的關鍵問題上所採取的不同策略等情況，對於研究倪元璐這個歷史人物和明朝末年的歷史特別是明朝滅亡的歷史，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與不少年譜出於後世人憑史料追述者不同，這部年譜的撰者，所述皆其親身見聞之事，所以更有較高的史料價值。

倪文正公年譜，在倪安世編刻倪元璐的集子時並未附入。清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伍崇曜始據鈔本鋟版，收入粵雅堂叢書中。清宣統末年曾祖禧重刊倪文貞公文集，同時附刻的倪文貞公年譜，即據粵雅堂叢書本年譜重刊。這次點校的年譜，即以粵雅堂叢書本為底本，並參校宣統刻本。底本中形近而訛等明顯舛訛逕予改正，避清諱而改的字也一律改回，均不出校。凡改字補缺等需要說明者，則酌加簡要的校註。

粵雅堂叢書的倪文正公年譜，除正文四卷外，有諭祭文和徐倬、伍崇曜的跋文，現未予變動。底本各卷之末原有「譚瑩玉生覆校」字樣，則不再刊出。爲了便於讀者更好地了解譜主的生平，點校者收輯了幾篇有關譜主的傳記資料，作爲附錄。其中福王贈卹令、欽定明史刊傳中的倪元璐傳、黃道周的倪公墓誌銘、蔣士銓的倪文貞公傳，均錄自倪文貞公文集，

另外幾篇輯自他書，都分別註明了資料來源。

由於點校者水平所限，恐仍有未當和錯訛之處。

敬請專家、讀者不吝賜教。

李尚英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録

倪文正公年譜

卷一 (一)

卷二 (三)

卷三 (三九)

卷四 (五一)

諭祭文 (七三)

跋 徐 倬 (七四)

跋 伍崇曜 (七七)

附 録

福王贈卹令 (七九)

倪公墓誌銘 黃道周 (八一)

倪元璐	李長祥(八)
倪元璐	計六奇(三)
倪元璐	徐秉義(五)
倪文貞公傳	趙吉士(四)
倪文貞公傳	蔣士銓(二)
倪元璐	朱彝尊(一六)
倪元璐傳	(一七)

倪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男會鼎恭述

先文正公諱元璐，字玉汝，別號鴻寶，又號園客。在先，宋之青州人，兄侅、弟偁，從蹕南渡。宣文閣學士文節公思，卽偁仲子。而偁判紹興，因家上虞之賀溪。偁子安徙橫山，後五世孫文質，當元時募兵禦寇有功，爲防禦千戶，子彥忠仍嗣職。彥忠子春，洪武時以賢良徵，不赴。春少子述初，景泰中輸粟三千石賑饑臨山築城，又助白金三千兩，朝廷義之，賜璽書束帛，授徵仕郎，不仕。述初子宴，宴子堂。堂生仰菴公諱鏗，領正德庚午鄉薦，歷官南城知縣。仰菴公生南望公諱應蘄，績學孝友，以兩田公貴，封文林郎。南望公生兩田公，諱漣，萬曆甲戌進士，官南駕部郎，定船政，東南軍衛戶祝之。應撫、淮、荆、瓊四郡守，是爲文正公父，徙居郡城。篇首稱爵諡者，專詞以告海內。全編稱府君者，統詞以志家乘。

萬曆二十一年癸巳（一五九三），閏十一月十六日，府君生。青島家推干支局癸巳年乙丑月丙申日壬辰時。

初，大父艱于嗣。嫡大母曹太夫人無出，伯父又以疾錮，至是年四十三矣。生大母施太夫

人夢白鶴沖霄，而府君適生，伏犀貫頂。居數月，大父漫謂之曰：「爾耳在此，爾目在此。」詰旦問耳何在，即舉手自指其耳。蓋夙慧天授，勝于香山「之無」二字矣。說者謂大父船政成，而留都四十八衛之衆尸祝之者已五載。天之報施，此其徵也。

二十二年甲午（一五九四），二歲。大父內艱服闋，補荊州府知府。居官十有二旬，而漕撫以宿憾，彈去之。

二十三年乙未（一五九五），三歲。

二十四年丙申（一五九六），四歲。

二十五年丁酉（一五九七），五歲。曹太夫人幼習毛詩，終身不忘，恒置府君膝間，口授之。故未入塾，而詩已成誦，大父每隨事命對。因圍爐，命「紅爐白炭」，對「黃卷青燈」。因翦髮，命「光頭和尚」，對「麻面書生」，蓋自謂也。皆應聲立就，不假思索。

二十六年戊戌（一五九八），六歲。就外傳。

二十七年己亥（一五九九），七歲。嘗隨大父舟行，月色皎潔，命賦看舟月，口成五絕云：「憑欄看舟月，看月何須仰？水底有青天，舟行月之上。」

二十八年庚子（一六〇〇），八歲。大父敬禮賓師，夕必共飲。一日，叩所講左傳「右尹子革謂倚相不能近知祈招之詩，焉能知遠？」所謂遠者何指？師不能答。先公從旁對曰：「遠

者，卽指上文『墳、典、丘、索』耳。」「大父嘉之，摩頂稱善。

二十九年辛丑（一六〇一），九歲。一日侍親觴花下，退而成牡丹賦數百言，不敢呈大父，以呈太夫人。於燈下口自披誦，琅琅然。大父自戶外聞知，推扉入，取視，中有紫則佳人之舞袖，黃如帝治之垂裳」之句，甚悅，謂終不落人後。太夫人亦大喜，舉樽相賀。每府君夜讀，太夫人必坐待。及入，問所誦習幾何，所屬構若何，得當則探果餌勞之，始就枕，以爲常。

一日趨庭，大父指水仙使作破，對曰：「其臭如蘭，其白如玉，春風得意，脫白掛綠。」又一日舟行，大父示句曰：「綠水遶青疇」，對「黃花欺碧草」。大父曰：「不若彤雲籠紫閣。」又一日送客，解衣指腰間金帶使破，對曰：「若用汝作礪，不下而道存。」大父驚異，他年題柱曰：「僅容旋馬廳誠隘，太祝奉祠不隘。手植三槐我不做，兒子二郎必做。」蓋大父以公輔期府君，其後位司農，舊稱外輔，則名亦猶公。至尊隆遇，名而不姓，則禮亦如公。及盡節，贈太保，又爵實三公云云。

大父嘗于前庭手植黃楊二本，楊固無華。萬曆己酉一華，而府君拔解；崇禎甲申一華，而府君遂志。明年黃楊枯死，似與府君相終始者，事又異于三槐，附志于此。

三十年壬寅（一六〇二），十歲。

三十一年癸卯（一六〇三），十一歲。

大母曹逝世。方疾篤時，搏顙呼天哀號請代。大父得

三十二年甲辰（一六〇四），十二歲。

所籲辭，每爲長慟。

三十三年乙巳（一六〇五），十三歲。

三十四年丙午（一六〇六），十四歲。

三十五年丁未（一六〇七），十五歲。時大父林居已十餘載，少宰楊公時喬疏薦，起補瓊州

府知府。大父以燕翼自安，雅不欲出，控辭不獲命，乃就道。將發，留訓以戒。訓曰：「示儆、

噴兩兒，兩兒舉業正當成毀之間，工夫不可一日錯過。吾今各延一師，分塾而課之。宜時體吾心，時憶吾言。凡所立

日程，毋得鹵莽作輟，自墮惡趣，爲不肖之子。且年幼禮度未嫻，性愚世情不諳，毋得輕事交游，致取罪愆。如親友乞

然見顧者，俱不必相見。或蒙賜帖，只稱遵奉吾言，槩不敢領。如有以德行文藝訓誨吾兒者，宜洗心受教，頓首謝賜，

別時亦稱遵奉吾言，一槩不敢造謝。凡親友，乞念區區萬里之外，拳拳于兩兒，一日迴腸，何啻九次，宜導吾兒，使爲善

士。非禮之事勿使見，非理之言勿使聞，非係正事勿入此堂。如或譁浪笑傲，道世情淫靡，說他人短長，又或以杯酒

治遊牽拉師傅，致妨吾兒之功者，皆非端人，吾兒宜謹絕之。凡任長善，隸失之責者，宜省于斯。」此訓，府君恆奉以誨

易子孫，故不敢遺一字。

三十七年己酉（一六〇九），十七歲。府君夙成，而大父初不令應童子試，謂當待其驚人乃

鳴，噤暗何益。至是，郡縣監司三試皆第一，是秋遂領鄉薦六十六人。時主試者爲翰編晉江黃公國鼎，給諫臨川周公曰庠，分考詩四房者東陽令漳浦蔡公思充也，督學使者則陳公大綬也。府君既薦，大父遂引疾歸，以爲堂構有人，焉能老風塵吏？捷關著書不復出。府君時已有星會樓稿，盛傳國門，市人因之賈利，摹印至三萬餘板，字漫滅重鐫者再。行卷之廣，向所未有也。

三十八年庚戌（一六一〇），十八歲。正月，公車至都。家世儉樸，大父遺之故裘不能禦朔風，棘漏夜二十刻，疾作迅書而出，不獲與濃淡。及簡廢牘，房考評曰：「此必英年異質也，惜末藝未稱，暫抑以老其才，需大就耳。」

三十九年辛亥（一六一一），十九歲。客有攜府君書扇九日詩游雲間者，徵君陳公繼儒見之驚歎，以爲仙才，遂赫蹏致殷勤，身先之。繇是聲譽日盛。

四十年壬子（一六一二），二十歲。

四十一年癸丑（一六一三），二十一歲。再上公車不第。

四十二年甲寅（一六一四），二十二歲。冬十二月，大父厭世，府君哀毀過禮。迄今讀喪祭諸辭者，猶泣數行下。

四十三年乙卯（一六一五），二十三歲。間關吉水，乞誌銘于鄒忠介公元標，以公負天下重

望，與大父同官駕部，又皆江陵逐客，稱患難交，故不遠千里云。

四十四年丙辰（一六一六），二十四歲。秋八月，歸藏大父母于上虞之白馬湖。其地，大父所自卜以依親也。封樹威儀，一如制焉。

四十五年丁巳（一六一七），二十五歲。

四十六年戊午（一六一八），二十六歲。

四十七年己未（一六一九），二十七歲。三試南宮不第。

四十八年庚申（一六二〇），二十八歲。府君既屢躓，喟然歎曰：「窮達固有命，要不堪以無用空言消磨歲月。」作讀謚自警。又立之法，多擬場題，分箋列壁，箋各七題，日抽一箋。伏而思之，義句皆備，則焚箋引滿，不形筆墨。於是歲月之間，胸蘊纍纍，果以獲薦。然惟府君至精彊記能爲之，他人不及也。

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二十九歲。是歲，會鼎生，是爲長子。

二年壬戌（一六二二），三十歲。偕計吏者三矣，始捷南宮第一百二十八人，與從父三蘭公同榜。方試竣時，府君自錄闈墨以呈舊司衡陳公，閱竟默默，意殊黯淡。府君請曰：「敗軍者將又北乎？」曰：「正以非北，所以邑快；失第一人將奈何？」聞者或迂之。然先輩瞻矚期許，固自遠大。兩主司皆宰相，正爲金谿何公宗彥，副爲秀水朱公國祚，同考詩二房

爲右諭德博羅韓公日續。

殿試第二甲二十名，是爲文公震孟榜。觀禮部政，改翰林院庶吉士。故事，進士服官，以甲第爲差。二甲多部曹，其次五及十者除州，無清華望，所知競勸赴中均選。府君喟然曰：「帝王良法美意，必賴守令而全。生平恨罕覩循吏，奈何身自去之？」所知曰：「循良一州，何如循良四海？」乃就選。

三年癸亥（一六二三），三十一歲。以官格科條失宜，竊議之。而身在修業之列，抑未敢言。四年甲子（一六二四），三十二歲。除翰林院編修。故事，庶常去留，準館閣累試名序，兼采物望。時隸籍上虞者二人，例不並留。府君恬淡自如，又文多指斥，試輒不前，而同鄉之延譽者日至。及集議，前輩多右同鄉。首揆葉文忠曰：「倪某無論文字，只三年來無片刺及吾門，已加人一等矣。」乃留府君翰苑，而出同鄉爲給事中。仲弟會覃生。爲伯父後。充經筵展書官，纂修記注。

五年乙丑（一六二五），三十三歲。殿試充掌卷官。

奉節冊封德藩。王新襲，驕不知禮。使節近郊，長史出逆陳三事：王不外迎朝使，及宣讀官同王跪起。府君曰：「王，黃口耳。」曲譬不聽，長史再反。府君正色曰：「所可假者，稱疾免外迎耳。至于典禮，孰敢干之？更不悟則卽日迴車返命，長史匡翼之謂何？」於是

王稱疾，擁兩寺人迎冊於殿門之外，餘如禮。

冊封事竣，卽引疾，就中途繳節，乞假歸里省母。時璫焰日熾，刑賞顛亂。府君計還朝不能無言，言則遺北堂憂，故引疾歸。

與客品題新榜名流，曰：「今春奇士多在中末，止翁解元得在魁選，榜首卷本房閱及時，忽自動，知其有神也。榜中最少，如萬元吉、王敬錫，皆英美之姿。萬尤奇杰，不在何、項諸君之後。大率甲子登儒多才文，皆高古，亦是風氣一轉，如此世界不應有此文運，其運有升泰耶！」

六年丙寅（一六二六），三十四歲。在里。

七年丁卯（一六二七），三十五歲。四月，假滿赴闕。甫至，以資序奉命典試江西，薛給事國觀副之。時璫焰日熾，羣小懲前榜試錄之譏，畏人議其後，矯詔懸主司：「誹謗朝政之令，坐無赦。」府君故撓之，以「孝慈則忠，嗃嗃乎不可尚已」命題。「忠」觸璫諱，「不可尚」譏進爵上公，翼祠文廟，人爲咋舌。及撤棘，而璫已敗，幸免于禍。返命在道，聞大行上賓，兼程入臨。崇禎元年戊辰（一六二八），三十六歲。正月，首論國是。璫既磔死，餘黨猶踞津要，欲禁錮林下諸賢，力攻東林，又創爲孫黨、趙黨、熊黨、鄒黨之目，以一網清流。府君憤甚，抗章極論，首爲上別白言之。疏曰：「臣聞持世不平，則陰陽之戰起；論人失實，則舉措之道